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美容與造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3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群務議通過

105.10.3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9.4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美容與造型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技術人員、職員組成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各項規章辦法。
 - 三、本系課程規劃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議案及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系務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於會前指定一人代理之。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主席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應出席人員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列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提出方式：
- 一、校或學群交議。
 - 二、系主任提案。
 - 三、本系各委員會提案。
 - 四、各班、系學會連署提案。
 - 五、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